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课堂教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更好的防范和处理学院课堂教学过程中的突发事件，进一步提高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最大程度的降低因突发事件产生的损失或影响，建立突发事件快速响应机制，确保学院教学秩序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应对的原则，最大限度的降低突发事件的影响，确保教学活动正常运行。

二、适用范围

(一) 本预案适用于处理学院课堂教学中各种突发事件，包括在校内进行的各类理论和实训课程。

(二) 影响课堂教学的突发事件主要有：

1.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因恶劣天气（大雾、大雨等）导致的交通（含校车和私家车）受阻以及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拒自然灾害造成的安全隐患，无法正常进行教学活动的情况。

2. 课堂教学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因校内师生员工参与的各种非法集会、示威、请愿、集体罢课、聚众闹事等，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3. 后勤保障安全突发事件：包括因教学及实验场所突然停电、停水、断网、多媒体设备等后勤保障因素导致的正常工作无法运转。

4.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因教学信息管理系统

遭到非法攻击或非法进入造成教学数据被篡改、设备网络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情况。

三、课堂教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

(一) 因自然灾害等导致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

1. 因恶劣天气(大雾、大雨等)导致的教学延迟应急处理:

(1) 任课教师应首先及时电话通知学生或所在系教学秘书,告知课程名称、教室、任课教师及上课延误原因,同时也应通知班主任或班长组织同学在教室自习,确保课堂秩序,学生所在系教学秘书须及时联系教务与科研处。

(2) 教务与科研处接到相关信息,应首先及时通知教学督导人员到任课教师无法准时抵达的教室了解情况,掌握动态,同时增派工作人员,逐一排查。教务与科研处应急小组工作人员应立即分派到各教学楼,维持教学秩序。待任课教师基本到岗后,再核实延误情况。

学生在得到任课教师、系教学秘书的通知后,应保持教室安静,自行预习课程,等待任课教师上课。如确认无法上课,方可自行安排。

2. 因自然灾害(地震、火灾等)导致教学楼存在安全隐患,教学环境不适合教学的应急处理办法:

(1) 任课教师应组织学生安全、迅速、有序离开教学场所,并尽可能的将学生集中在安全场所。

(2) 配合学院相关部门立即控制现场局势,及时禁止师生进入教学场所,组织教学楼内师生有序离开,避免其他意外发生。

(3) 教务与科研处根据学院领导意见作出停课、调课、补课安排。

(二) 课堂教学安全类突发事件处理办法

1. 通知学院总务处应及时控制现场局势，必要时通知当地公安机关，控制犯罪嫌疑人，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

2. 通知学生工作处和涉及学生所在系，做好学生安全稳定工作。

3. 教务与科研处通知涉及教师所在系教学负责人，做好教师稳定工作，将影响降低到最小，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三) 突发停电后勤保障事故的处理办法

1. 通知学院总务处立即派人到现场组织抢救抢修，估测恢复时间，及时向应急预案领导小组汇报，并汇报领导小组。

2. 如设备停电发生在白天，任课教师应通过板书进行正常教学；如发生在晚上，通过教务与科研处确认在 30 分钟内无法恢复正常教学的，教师要组织师生有序离开教学场所，避免其他意外发生。

3. 教务与科研处应视情况对涉及课程作出停课、补课安排决定。

(四)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

一旦教学信息网络系统遭受攻击或接到举报后，应立即向教务与科研处报告，教务与科研处通知网络中心即刻排查问题，妥善保存相关证据，并按照系统容灾恢复机制抢救数据，更大程度的降低因网络安全所造成的损失或影响。

四、应急保障

（一）信息保障

教务与科研处、学生工作处、总务处、网络中心以及相关单位应保持通讯畅通，确保信息有效传达。

教务与科研处值班电话：7983930、7983939

（二）人员保障

学院领导、教务与科研处及相关系教学负责人、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到达工作岗位，及时应对正在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教学突发事件。

五、附则。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预案的最终解释权归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教务与科研处。

2021年9月2日

